

臺北市政府 98.10.28. 府訴字第 0987012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364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7 日向○○區公所申報全戶戶籍遷徙異動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535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次女高○○於 98 年 7 月 6 日戶籍未隨同異動為由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、長孫女、長孫）家庭總收入，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364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次女高○○自 98 年 7 月 6 日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8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三女高○○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該函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補送之資料及說明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63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前揭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364700 號函，並自 98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0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三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陳述意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